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靜如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095
電子信箱：cjyeh040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20571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、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
(05713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裁罰規定」之附件「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衛生局112年5月1日南市衛疾字第1120070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裁罰規定」案，經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在案，衛生福利部公告勘誤前揭公告附件「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，修正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、本局生命事業科、本局自治行政科

